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辽职学会字[2017] 14 号

关于申报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17 年度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职业院校及有关单位：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进一步提升我省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质量与研究水平，增强职业教育科研服务改革实践的针对性，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与辽宁石化职业教育集团合作开展“2017 年度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专项课题”研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选题范围

课题申报者按照课题指南方向（详见附件 1）自行选择和设计研究课题，进行论证，立足破解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中的热点、难点、重点与关键性问题。本次立项设重点课题 10 项、一般课题 20 项和经费自筹课题 20 项。对于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将予以每项 3000 元和 1000 元的资助。

二、申报要求

1. 课题申报者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 5 年职业教育行政管理工作经验的相关人员。

2. 承担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专项课题（2016）、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农业职业教育专项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3. 每所高职院校推荐课题不超过 5 项，每所中职学校推荐课题不超过 2 项，每位申报人限申报一项课题。

4. 课题研究工作应在 1-2 年内完成。本专项课题的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须提供 1 篇与研究成果相关的职教集团建设发展案例。重点课题还须在教育领域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提供资政建议 1 篇。

5. 本专项课题按照《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辽职学会字[2016]18 号）相关要求实施管理。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

1. 本专项课题申报实行二级管理制度。课题申请材料由各院校及相关单位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

2. 报送材料包括：

（1）《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专项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2017）》（见附件 2）一式 1 份；

（2）《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专项课题立项匿名申请·评审书（2017）》（见附件 3）一式 1 份；

（3）《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专项课

题立项申报汇总表（2017）》（见附件 4）一式 1 份。

以上材料由各单位集中报送至省职教学会科研规划项目办公室（电子版申请书、汇总表发送至电子邮箱，并注明“职教集团专项 2017”字样）。

3. 报送材料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逾期不予受理。

4. 此次课题申报不收取评审费。

5.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明 沈欣

电 话：024-86895331

电子信箱：86895478@163.com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49 号 512 室（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办公室）

邮 编：110034

附件一：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专项课题指南（2017）

附件二：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专项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2017）

附件三：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专项课题立项匿名申请·评审书（2017）

附件四：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专项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2017）

（本文件下载网址：辽宁教育科研网 >> 社团 >>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 下载中心

[http://www.clner.com/Html/shetuanzuzhi/lnszyjyxh/xiaz
aizhongxin/tp://www.clner.com/](http://www.clner.com/Html/shetuanzuzhi/lnszyjyxh/xiaz
aizhongxin/tp://www.clner.com/)）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